价格争议处理意见书

编号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：

按照《陕西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机构对             争议双方的价格争议进行了调解。因下列原因，本争议事项调解不成。

□因当事人原因，价格争议调解到期未能结案。

□当事人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协议。

□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复议。

□调解过程中出现无法继续调解的其他情形：

当事人可以继续就该争议事项相互协商，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印章）

      年    月   日

（本意见书一份存档，当事人各一份）